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北京物协文〔2024〕25号

关于开展2024年第一期北京市物业管理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考生：

为全面推动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北京市物业管理师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我会现开展2024年第一期北京市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认定职业与等级

职业：物业管理师

等级：物业管理师（四级）、助理物业管理师（三级）

三、认定方式

科目	评价方式	考核内容	题型
理论知识	线下机考	理论知识	单选+多选+判断
技能实操	线下机考	案例分析	主观题

四、认定依据

按照市人社部门要求，职业等级认定考核应依据已经发布的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实施，本次考核依据《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版）》（附件1）开展。

五、考生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物业管理员（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附件2）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物业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附件2）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注：“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指的是：

本职业名称：物业管理；

相关职业仅限于以下职业名称：

物业经营管理专业人员、设备工程技术人员、房屋安全鉴定工程技术人员、环境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保卫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停车管理员、租赁业务员、风险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员、保安员、智能楼宇管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保洁员、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

六、收费标准

职业等级	理论知识 (元/人)	操作技能 (元/人)	合计 (元/人)
物业管理员 (四级)	80	80	160
助理物业管理师 (三级)	80	80	160

七、报名流程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5月11日

经研究，本次认定将对各等级考生做人数限制，报名人数满为止。

（二）报名方式

1、考生个人报名方式详见附件3.

2、集体报名方式详见附件4.

八、收费

(一) 报名审核通过后，请于5月11日前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交费。

(二)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账号：0200 0063 1902 0236 9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新支行

(三) 发票

协会按照报名交费金额开具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于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九、考试时间与地点

(一) 考试时间

认定等级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四级	理论	6月30日 上午 10:00-12:00
	实操	6月30日 下午 14:00-16:00
三级	理论	6月30日 上午 10:00-12:00
	实操	6月30日 下午 14:00-16:00

(二) 考试地点

拟定朝阳区，具体考试地点请以准考证为准。

(三) 考生可于考试开始前三天下载打印准考证，查看详细考试时间地点与其他考试安排。

十、补考申报

参加上年度职业认定考试单科成绩未通过的考生，且未参与过补考的考生，如想报名本期考试，请将**补考申报表（附件5）**，发送到协会邮箱 bjwyxh@sina.com。文件夹命名为：补考理论/实操+姓名+认定级别（三级/四级）。协会审核通过后，通知考生缴费。

十一、其他

（一）考生完成缴费后，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协会不予退费。因人社部门复核考生信息不符合报考资质的，协会将定向通知该考生并完成退费等手续。

（二）本期考试依据《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版）》进行考核，请考生围绕该标准备考。

（三）认定形式为线下机考，通过电脑键盘录入，不得用其他作答方式。

十二、咨询电话

崔雅静：63396255

尹佳慧：63397262

附件：

1. 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版）
2. 相关专业目录
3. 个人报名操作指引

4. 集体报名

5. 补考申报表

2024年4月25日

